

2016 年
龙川县残疾人联合会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县残联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6 年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十二、财政拨款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县残联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听取残疾人意见，反映残疾人需求，维护残疾人权益，为残疾人服务。

(二) 团结教育残疾人遵守法律，履行应尽义务，发扬乐观进取精神，自尊、自信、自强、自立，为社会主义建设做出贡献。

(三) 弘扬人道主义精神，宣传残疾人事业，沟通政府、社会与残疾人之间的联系，动员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

(四) 开展残疾人康复、教育、劳动就业、文化、体育、用品供应、福利、无障碍设施和残疾预防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扶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

(五) 协助政府研究、制定和实施本县残疾人事业的政策规划和计划。

(六) 指导和管理各类残疾人社团组织，负责本县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日常工作。

(七) 承担县政府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搞好综合组织、协调和服务。

(八) 承担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一)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县残联本级预算，

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龙川县残疾人康复中心和龙川县残疾人就业服务所。

（二）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简要情况如下：

1、根据上述职责，我局设 2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龙川县残疾人康复中心和龙川县残疾人就业服务所。

2、人员构成情况：县残联（含就业所和康复中心）是负责全县残疾人工作的主管部门，核定行政事业编制 3 名，核定事业编制 6 名，批准领导职数 1 名，实有 4 名，两个正股级下属机构。行政机关实有人数 5 名，事业人员实有人数 6 名，退休干部 1 名，后勤服务人员 1 名。实有在职人数 12 名，退休 1 名。

第二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表

说明：本次部门预算公开表由 13 张表格构成，分别是：

表 1、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 2、收入总体情况表

表 3、支出总体情况表

表 4、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表 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表 7、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表 8、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表 9、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表 10、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 11、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表 12、财政拨款政府采购预算表

表 13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以上表格及说明详见部门预算套表电子表格附件。

第三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16 年本单位收支总预算 737.94 万元（见表 1），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737.94 万元（含：财政拨款 737.94 万元，无财政专户拨款，无其他资金）；本年支出合计 737.94 万元（含：基本支出 97.94 万元，项目支出 640 万元，无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二、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6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737.94 万元，比上年增加 656.84 万元，增长 809.91%，主要原因是增加项目支出 630 万；支出预算 737.94 万元，比上年增加 656.84 万元，增长

809.91%，主要原因是增加项目支出 630 万。

三、“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6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3.3 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其中：无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8 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公务接待费 1.5 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局机关及下属 2 个单位预算接待上级及相关单位来访 125 个，来访 20 人次，主要包括上级单位、检查及相关单位交流。

2016 年本单位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6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9.29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办公费 2.7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 万元，公务接待费 1.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24 万元等。

五、政府采购情况

2016 年本单位未安排政府采购。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 月 1 日，本单位占有使用车辆 2 辆，与上年持平，均为一般公务用车。

七、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16 年，本部门未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国家财政参与社会产品分配所取得的收入，是实现国家职能的财力保证，主要包括各项税收和非税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指国家财政将筹集起来的资金进行分配使用，以满足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需要。

五、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各类劳动报酬和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

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九、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